

慈濟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年6月5日經第3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1年9月26日第1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台(88)參字第八八0一六六三八號令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88)環署毒字第000三0八九號令會銜訂定發布之「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「學術機構應設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立之目的在於協助本校各單位毒性化學物質之正常運作，為研議、審核性質之組織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產生方式，由校長依據實際需要指定學校教職員組成，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得連續擔任之。本委員會設召集委員一人綜理會務，召集委員由委員間互相遴選產生之，任期為二年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（含召集委員一人），其中至少三人須為下列專長或技術之人員：
一、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人員。
二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人員。
三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長人員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間視委員之提案得由召集委員召集開會。召集委員得依議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本校各單位之毒性化學物質使用、製造、儲存、廢棄等運作行為之審查同意，停止運作時亦同。
二、研議毒性化學物質相關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三、研議毒性化學物質作業環境之測定結果及應採取之對策。
四、審查本校毒化物災害緊急應變計畫。
- 第七條 前述之審查同意以會議召集討論或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之，審查結果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，始得成立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審查同意文件轉毒化物業務管理單位存查，紀錄保存三年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